

例 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
- 二、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幸祈發言者諒察。
- 三、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謹誌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1
討論提案.....	3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7
臨時動議.....	8
閉會	12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主席、郭哲榮副主席、林育群代表、楊敏惠代表、黃麗芳代表、江黃秀銀代表、林金堂代表、張松可代表、黃瑞拱代表、許林心代表、蘇文徹代表

列席：

(一)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	薛鑾櫻 (代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本會列席人員：

秘書	林慧玲	組員	李美瑩
----	-----	----	-----

主席：林主席忠誠

記錄：張組員玲菁

開幕典禮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 112 年 12 月 7 日本會應公所要求召開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〇〇……十二：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12 月 06 日	三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2 月 07 日	四	1		討論提案	
12 月 08 日	五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長提案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社政課

提案人：鄉長林世明

案 由：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楓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社區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購置」計畫，共計
新台幣 8 萬元整。

理 由：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未編列是項預算，需提請代表會敬請准予墊付。

辦 法：擬由 114 年度總預算內辦理轉正。

權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莊紓綾

電話：7532208

傳真：7297240

電子信箱：suinchuang@email.chcg.gov.

tw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20477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切結書、核定表各1份
（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477803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477803_ATTACH2.doc、376470000A_1120477803_ATTACH3.docx）

主旨：貴轄芬園鄉楓坑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購置」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11月20日芬鄉社政字第1120018012號函。
- 二、本案總經費10萬元整，本府補助卡拉OK伴唱機、筆記型電腦（每台限3萬元）計8萬元整，執行金額應不少於10萬元，辦理單位自籌經費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比例至少應達20%，如執行金額乘以補助比例80%未達補助上限，則依實際執行金額80%予以核算補助金額。
- 三、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擲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接受本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

社政課 收文：112/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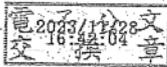
DD1120018583 有附件

費切結書各1份送府憑撥。

- 四、社區所申請補助之資本門設備，乃限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設備，其應列為財產並列入財產登記並明確標示『○○○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字樣，請貴所協助輔導辦理。
- 五、另請貴公所查核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確實支用於社區發展協會使用。
- 六、本案經費本府係編列於資本門預算，請確實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林主席忠誠：請社政課長說明。

蔡課長岫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一案是有關縣府補助楓坑社區購買內部設備總共有 8 萬元，請貴會准予墊付，明年再行轉正，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案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對這案沒有意見，這案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公所提案已經審完了，明天議程也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看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請再做準備。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主席、郭哲榮副主席、林育群代表、楊敏惠代表、黃麗芳代表、江黃秀銀代表、林金堂代表、張松可代表、黃瑞拱代表、許林心代表、蘇文徽代表

列席：

(一)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	薛鑾櫻 (代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本會列席人員：

秘書	林慧玲	組員	李美瑩
----	-----	----	-----

主席：林主席忠誠

記錄：張組員玲菁

林秘書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公所提案昨天已經全部審完，今天代表也沒有再提案，接下來議程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動議？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殯葬

動議人：代表林育群

附議人：蘇文徹、江黃秀銀
、黃麗芳

案 由：建請公所研議評估待葬區（簡易禮廳）規劃之可行性，以提供鄉民可用的治喪空間。

理 由：目前本鄉納骨塔規劃樹葬區預算通過了，後續是否有待葬區之規劃管理，如果沒有，為提供無法在自宅治喪的民眾舉行告別儀式，請公所研議可行性，並注意評估環境汙染的問題，在下次會期專案報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江黃秀銀

附議人：張松可、許林心、
蘇文徹

案 由：建請公所研議評估徵收嘉東社區集會所前私人所有既成道路之可行性，以保障巷道內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嘉東社區集會所前（嘉興段 2440-3、2441-1、2441-2 等地號後方巷道）道路，就本席所知該道路已經供民眾通行有 100 多年之久，在 20 年前該道路部份路段被私人買走，地主為主張其權益隨意封路不讓人通行，就連本席申請於該路段鋪設柏油，地主都不同意，該巷內住了許多鄉民，為避免發生火災等意外災害時，地主隨意封路阻礙救災，請公所評估徵收之可能性，以徹底解決該道路土地紛爭。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3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黃麗芳

附議人：張松可、許林心、
蘇文徹

案 由：為因應本鄉建案增加日後所帶來的廢水排放問題，建請公所通盤檢討本鄉家庭排水系統。

理 由：社口建案眾多，現已陸續交屋，居住人口勢必增加，家庭排水系統必須通盤檢討，是否水溝加寬加深及廢水回收處理，以確保雨季不淹水及惡臭問題，並在下次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4 號

類 別：清潔

動議人：代表林金堂

附議人：張松可、江黃秀銀
、蘇文徹

案 由：為「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設置，建請公所向中央反映本鄉反對設置之立場或其他更積極之作為。

理 由：「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預計設置於烏溪及貓羅溪匯流處旁，鄰近芬園鄉，該廢棄物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廢氣及廢水等各種污染物，將會影響到本鄉鄉民的身體健康及居住環境，請公所盡速向中央反映本鄉反對的立場。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動議？如果各位代表沒有要再動議，此次會期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散會。

閉會：中午 12 時 5 分。